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兴证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东兴证券,证券代码:601198)自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本次重组涉及到A+H股两地上市公司同时吸收合并两家A股上市公司,涉及事项较多、流程较为复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告编号:2025-067)。

鉴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复牌。

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三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药业”或“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28.92%的股权及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68.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过户,公司为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新发行的股份已完成上市,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千金湘江药业资产交割过渡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千金协力药业资产交割过渡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根据协议约定,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均由千金药业享有;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股权比例承担。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499号)及《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520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内,千金湘江药业实现净利润135,203,152.10元,千金协力药业实现净利润35,252,082.95元,标的资产均未出现经营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千金药业享有。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准许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2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5年4月28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四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5通威GN004(科创债)
代码	132580136	期限	1+1年
起息日	2025年12月10日	兑付日	2027年12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07%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0日全额到账。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10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654.46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80,456.39(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9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企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企业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34号和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65759668Q
成立时间	2004-08-12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809,396.27	737,529,431.01
	负债总额	500,634,524.69	523,309,157.98
	资产净额	227,174,871.58	214,220,273.03
	营业收入	465,133,355.84	599,885,371.32
	净利润	14,782,707.47	42,486,369.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2,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担保范围: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偿还和支付的本金(包括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借款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保证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80,456.39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2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8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7,549,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2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583,476	98.5712	9,828,441	1.4089	137,700	0.01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483,794	45.9828	9,828,441	53.2709	137,700	0.74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律师和周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5-6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6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6日

至2025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2	关于本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2025年12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后续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书剑董事长、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如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本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50%时,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六)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5	华夏银行	2025/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23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05。

六、其他事项

(一)请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配合做好出席登记。

(二)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05

联系人:周先生010-85238462、吴先生010-85238944、沈女士 010-85238570

传真:010-85239605

电子邮箱:hxdbmss@163.com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本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一5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16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16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6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本行与董监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本行与董事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对本人及其相关关联方与本行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事项。

2.关于本行与监事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本行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同时担任董事)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与董监高及其相关关联方开展的日常金融产品、服务等,且单笔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如本行与董监高及其相关关联方开展上述业务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或达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或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本行将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杨书剑董事长回避表决。

同意核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398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人民币450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948亿元。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已投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华夏银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第二项议案。

会议书面审阅了《华夏银行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第3期)》。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一6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本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398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人民币450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948亿元。

●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深化双方业务合作,促进共同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本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核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398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人民币450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948亿元。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书剑董事长回避。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首次申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涉及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执行情况。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申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398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人民币450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如本次授信有效期到期日早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授信有效期到期日可以延长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948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45,000.0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21,600.0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10,1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支出	50.0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支出	50.00
存款	非活期存款	60,000.00
其他	发生额	3,0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度。

2. 申请理由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在北京市及我国金融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质量较好,授信期内风险可控,基于以往业务合作预计本次额度。

非授信业务方面,额度覆盖业务范围主要是:(1)本公司及附属机构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现券买卖业务;(2)本公司及附属机构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金融产品投资业务;(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本公司附属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服务费支出;(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款业务等。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截至2025年6月30日,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ING BANK N.V.持有13.03%股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12%股权,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59%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74712L,注册资本2,114,298.4272万元,成立日期:1996年1月29日,法定代表人霍学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网络覆盖北京、天津、石家庄等全国十余个中心城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荷兰设有代表处,主营业务涵盖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等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42,215.42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8,632.02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583.40亿元,资产负债率91.51%,不良贷款率1.31%,拨备覆盖率208.75%。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699.17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58.90亿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47,478.19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3,631.48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846.71亿元,资产负债率91.90%,不良贷款率1.30%,拨备覆盖率195.74%。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人民币362.1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50.80亿元。

2024年以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监管规定,以风险可控、交易公允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履约能力的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深化双方业务合作,促进共同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本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已履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核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人民币1,398亿元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议案中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核定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一6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9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9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行与董监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书面审阅了《关于华夏银行2025年上半年监管通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华夏银行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第2期)》《华夏银行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第3期)》。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0号)核准,公司向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对象发行47,899,159股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999,996.0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860,023.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139,972.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划至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110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广场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年6月5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